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液压杆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液压杆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412-89-03-2342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敬承	联系方式	180196900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武进</u> 县（区）/ <u>  </u> 乡（街道） <u>雪堰镇阎城路 15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06</u> 分 <u>48</u> 秒， <u>31</u> 度 <u>30</u> 分 <u>2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1]3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武环管复[2007]3 号）、《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4]27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阎城路 15 号，位于雪堰工业集中区内。雪堰工业集中片区总用地面积 291.94 公顷，		

	<p>该集中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区东至环堤河、南至太湖村大道、西至雪太公路、北至城外河；西区为西至共建村曹庄费家旦，南至锡宜公路，东至雪湖北路。产业定位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高新纺织工业为主。潘家工业集中片区总规划面积 287.91 公顷，东至武进港、南至工业大道、西至赵唐家头、北至南周路。该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无电镀的机械加工，兼顾发展与旅游业配套的轻纺织业。漕桥工业集中片区总用地面积 322.1 公顷，东起镇东路，西至常漕公路，北界锡宜高速公路，南至锡宜公路。产业定位为机械加工、电子信息和新型环保产业。本项目位于雪堰工业集中片区东区，为液压杆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园区相关规划。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不属于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及含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企业，故本项目满足原《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武环管复[2007]3 号）及审查意见（常新环服[2014]6 号）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约0.73km，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且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因而不会对上述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的位关系见表 1-1 和附图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红线区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2">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以及沿3条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及两侧各1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侧 0.73km</td> </tr> </tbody> </table>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以及沿3条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及两侧各1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93.93	南侧 0.73km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以及沿3条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及两侧各1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93.93	南侧 0.73km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2019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26倍、0.09倍。项目所在区PM<sub>2.5</sub>、</p>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方案，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用水量为 281m<sup>3</sup>/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

本项目用电 2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闾城路 15 号，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全部依托现有，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的限制和禁止类（具体见表 2-2），与原《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武环管复[2007]3 号）及审查意见（常新环服[2014]6 号）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为液压杆机械配件，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试行)》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9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2、“二六三”行动计划及“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 1、项目与江苏省、常州市“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①太湖水环境治理。	①本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等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雅浦港符合要求。
2	市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1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太湖水环境治理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3、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符合全面控制污染源排放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水十条”的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水资源保护；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执法监督；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加强组织实施。	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本项目属于低污染低耗水的项目，且无含 N、P 等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雅浦港，故符合江苏和常州“水十条”的相关要求。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常政发[2015]205号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健全水环境管理制度； 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严格环境执行监管； 落实与完善经济政策；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4	国务院关于印发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机

	<p>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p>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p>	<p>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p>废气产生，故符合国家“气十条”的相关要求。</p>
5	<p>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p>	<p>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p>	<p>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符合江苏和常州“气十条”的相关要求。</p>



		<p>众环境权益；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 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p>		
6	<p>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14]21号</p>	<p>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源头防治；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全面控制城市污染，开展多污染协同治理；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 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p>		
7	<p>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p>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格新增突然污染；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p>	<p>全面整治尾矿、含放射性废渣、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场所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建设；且本项目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故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常州“土十条”的相关要求。</p>
8	<p>江苏省政府关</p>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p>		

	<p>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苏政发[2016]169号</p>	<p>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p>	<p>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9	<p>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56号</p>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二六三”文件、常州“二六三”文件、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要求。</p> <p><b>4、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中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扩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改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p>
--	--

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

	<p>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改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改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为液压杆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太</p>
--	--

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  
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公司设置便于  
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距离太湖约  
1.51km，不属于太湖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  
域。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  
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 5、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液压杆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无压铸工艺，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	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整合搬迁类项目	相符

		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相符
	4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1000亿度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5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无锅炉 相符
	6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	本项目生产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相符

		10%以上。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液压杆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无压铸工艺，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闻城路15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雪堰工业集中区规划；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3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2020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各设区市建成区达到 90%以上，县城达到 8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需密闭，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关要求。

#### 6、《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中功能分区，限制开发区域主要包括溧阳市上黄、社渚镇、天目湖镇、戴埠镇，金坛区薛埠镇、指前镇，武进区雪堰镇，以及太湖、滆湖、长荡湖、钱资湖等大水面。本项目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属于限制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发展导向为：限制开发区域是农产品供给的重要保障区、生态功能维护区、新农村建设示范区。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适度扩大农业生产空间，现有工业集中区不再扩大规模，推进工业集中区的整合撤并和搬迁，鼓励发展生态旅游业、健康养老业；控制新增建设空间，适度保障镇区和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业、健康养老等产业用地，适度增加生态空间。按照自觉、自愿、平稳的原则，引导人口向优化提升、适度发展、重点拓展等区域转移，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有序减少农村生活空间。本项目属于液压杆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工艺先进，能耗及污染较小，对环境污染较小，属于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先进制造业，符合限制开发区域发展导向，故本项目符合《常

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主要任务“(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中第 4 条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 2019 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p>(2)《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p> <p>(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p>
--	--

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原名为常州中领铸造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数控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智能机械手、智能机器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铜铸件、铝铸件、铁铸件、不锈钢铸件、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车辆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锁具、电子锁、公共安全防护产品、LED 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晶莹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预计建设液压杆机械配件生产线，原项目停产，且今后不再生产，故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厂房从事生产，建筑面积为 2500m<sup>2</sup>，购置剥壳机、校直机、抛丸机、拉拔机、抛光机、空压机等 16 台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液压杆机械配件 8 万吨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扩建项目产品属于“三十一、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液压杆机械配件的生产项目，不含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故本项目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p>
------	---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液压杆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投资总额：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 1%；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闾城路 15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10 人，年生产运行 330 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闾城路 15 号，利用企业自有部分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江苏明朗照明科技公司龙华双翼等企业；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鸿程联钢异型材；北侧为环太湖公路，隔路为民生车厢。

##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锁芯生产线	锁芯	200 万套/年	0	-200 万套/年	2400
2	液压杆机械配件生产线	液压杆机械配件	0	8 万吨/年	+8 万吨/年	2640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20m <sup>2</sup>	/
	抛丸车间	54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81m <sup>3</sup> /a	采用自来水，统一供应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11.2m <sup>3</sup> /a	
	供电		20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11.2m <sup>3</sup> /a	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占地 10m <sup>2</sup> ，有效容积为 12m <sup>3</sup>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位于厂房一层，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60m <sup>2</sup>	/

##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1	棒材	45#钢, C: 0.42~0.5%, Si: 0.17~0.37%, Mn: 0.5~0.85%, Cr≤0.25%, Ni≤0.3%, Cu≤0.25%	吨	41200	370	外购
2	盘圆	45#钢, C: 0.42~0.5%, Si: 0.17~0.37%, Mn: 0.5~0.85%, Cr≤0.25%, Ni≤0.3%, Cu≤0.25%	吨	40000	370	外购
3	机油	基础油、降凝剂、抗泡剂、防锈剂等, 170kg/桶	吨	0.17	0.17	外购
4	乳化油	基础油、乳化剂、防锈剂、偶合剂、络合剂等, 170kg/桶	吨	0.85	0.17	外购
5	冷拔油	基础油、防锈剂等 170kg/桶	吨	0.34	0.17	外购
6	钢丸	钢	吨	1	0.5	外购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机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	可燃
乳化油	/	淡褐色至深褐色液体或半固体，不易燃，不易爆，无腐蚀性。	无毒	不易燃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新增	淘汰	扩建后	
1	剥壳机	/	0	+4	-0	4	新增
2	校直机	/	0	+3	-0	3	新增
3	抛丸机	/	0	+3	-0	3	新增
4	拉拔机	/	0	+3	-0	3	新增
5	抛光机	/	0	+2	-0	2	新增
6	空压机	/	0	+1	-0	1	新增
7	切割机	/	0	+1	-0	1	新增
8	五轴自动车床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9	自动切割机	SH-40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10	锁壳珠孔机	VMK0808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11		VMK0008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12	牙花机	SK08-XC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13	拉槽机	2-100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14	拉槽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15	弹子机	ZT90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16	钻床	ZS4112C	2	+0	-2	0	目前已拆除
17		24125	3	+0	-3	0	目前已拆除
18		ZS4112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19	仪表车床	CJ0632-A	4	+0	-4	0	目前已拆除
20	气动钻床	HY2J-034063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21	手盘冲床	JA-2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22	数控锁壳打孔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23	数控锁壳珠孔机	/	2	+0	-2	0	目前已拆除
24	桌面冲床	2T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25	台式精密压力机	JB04-2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26	激光打标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27	卧式铣床	/	3	+0	-3	0	目前已拆除
28	自动车铣中心	WTR-C46T-D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29		WTR-C56TS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30		WTR-C57TS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31		WTR-C58TS	5	+0	-5	0	目前已拆除
32	数控钻铣中心	/	4	+0	-4	0	目前已拆除
33	挤光(抛光)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34	铣牙串匙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35	自动车锁胆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36	自动装配机	/	4	+0	-4	0	目前已拆除
37	线切割机	DK7735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38	普通车床	CW6163B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39		CA6140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40	金属带锯床	SHARK280CCS MA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41	自动磨端面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42	砂带磨光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43	磨底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44	磨端面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45	锁壳打标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46	涂膜铅笔划痕 硬度计	QHQ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47	开合测试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48	锁芯综合测试 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49	手柄扭簧测试 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50	锁芯综合测试 机	/	2	+0	-2	0	目前已拆除
51	精密磨床	J9-614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52	立式砂轮机	S3SL-250	2	+0	-2	0	目前已拆除
53	菱形磨砂机	/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54	万能磨刀机	KDM-10A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55	干燥箱	101A-1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56	螺杆式空压机	B-LK30ZA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57	活塞空压机	W-20/8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58	冷冻式压缩空 气干燥机	JC-15F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59	空压机	V-0.17/8	1	+0	-1	0	目前已拆除

## 7、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厂房从事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区域位于厂区北侧。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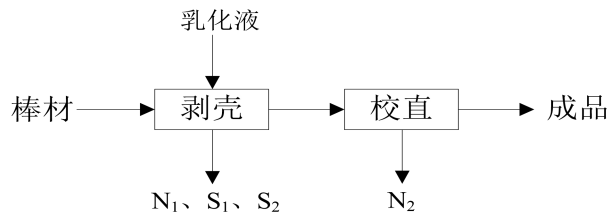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液压杆机械配件具体工艺见图 2-1 和图 2-2 。

**1、原料为棒材**

**(1) 工艺流程图**



**图 2-1 生产流程图**

**(注： G<sub>n</sub>： 废气污染物； S<sub>n</sub>： 固体废弃物； 噪声： N)**

**(2) 工艺流程简述**

**剥壳：** 将外购的棒材放入剥壳机去掉材料表面的氧化皮，此工段需要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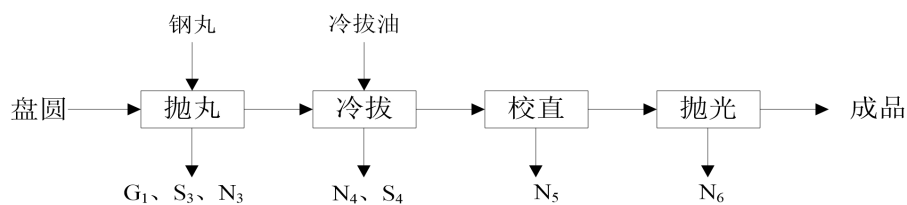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废金属屑 S<sub>1</sub>、废乳化液 S<sub>2</sub>、噪声 N<sub>1</sub>。

**校直：** 剥壳后的棒材采用校直机进行校直。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sub>2</sub>。

**2、原料为盘圆**

**(1) 工艺流程图**



**图 2-2 生产流程图**

**(注： G<sub>n</sub>： 废气污染物； S<sub>n</sub>： 固体废弃物； 噪声： N)**

**(2) 工艺流程简述**

抛丸：外购的盘圆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是目前广泛采用的一种表面强化工艺，主要原理是以压缩空气带动钢丸通过抛丸机高速喷射于金属表面，利用钢丸的冲击和摩擦作用，清除金属表面的铁锈及其他污染，并得到有一定粗糙度的，显露金属本色的表面。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抛丸粉尘 G<sub>1</sub>、废钢丸 S<sub>3</sub>、噪声 N<sub>3</sub>。**

冷拔：抛丸后的钢材利用拉拔机进行拉拔，让线材从比它直径小一点的孔中强行拉过，则线材直径变小，长度变长，不断重复这样的加工过程，线材进一步变小，直到满足产品要求。冷拔过程使用冷拔油作为润滑剂。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sub>4</sub>和废冷拔油 S<sub>4</sub>。**

校直：冷拔后的半成品需要利用校直机进行校直。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sub>5</sub>。**

抛光：校直后的半成品需要进行抛光，抛光利用抛光机进行处理，它是一种压力光整加工，是利用滚压工具对工件表面施加一定压力，使表层金属产生塑性流动，填入到工件低凹处，从而使工件表面粗糙值降低。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sub>6</sub>。**

**产污环节：**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 <sub>1</sub>	抛丸粉尘	抛丸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	收集后接管进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3	固废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5		S <sub>1</sub>	废金属屑	剥壳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6		S <sub>3</sub>	废钢丸	抛丸	
7		/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8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9		S <sub>2</sub>	废乳化液	剥壳	
10		S <sub>4</sub>	废冷拔油	冷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建于2004年4月12日，原名为常州中领铸造有限公司，2013年更名为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数控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智能机械手、智能机器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铜铸件、铝铸件、铁铸件、不锈钢铸件、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车辆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锁具、电子锁、公共安全防护产品、LED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晶莹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1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 闾城路15号	100吨/年不锈钢铸件、300吨/年铜铸件、300吨/年铝铸件、2000吨/年铁铸件、50万件/年汽车零部件、30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	2004年4月2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同意建设	2016年已停产，今后不再生产，设备已拆除
2		380万把/年锁具、50套/年非金属制品模具、100套/年精冲模、50套/年精密型腔模，100万件/年五金件	2005年12月29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同意建设	2016年已停产，今后不再生产，设备已拆除
3		年产锁芯200万套扩建项目	2019年9月25号通过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并同意建设	已停产，今后不再生产，设备已拆除

### 二、产品方案

据原环评及企业介绍，原有项目见表2-8。

表 2-8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批复情况
1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闾城路15号	不锈钢件	100 吨/年	2400h	2004 年 4 月 2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同意建设
2		铜铸件	300 吨/年		
3		铝铸件	300 吨/年		
4		铁铸件	2000 吨/年		
5		车辆零部件	50 万件/年		
6		机械零部件	30 万件/年		
7		锁具	380 万把/年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同意建设
8		非金属制品模具	50 套/年		
9		精冲模	100 套/年		
10		精密型腔模	50 套/年		
11		五金件	100 万件/年		
12		锁芯	200 万套/年		

“100 吨/年不锈钢铸件、300 吨/年铜铸件、300 吨/年铝铸件、2000 吨/年铁铸件、50 万件/年车辆零部件、3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及“380 万把/年锁具、50 套/年非金属制品模具、100 套/年精冲模、50 套/年精密型腔模、100 万件/年五金件”项目均于 2016 年已停产，且主要生产设备早已拆除，原辅材料早已清除，故仅分析 2019 年环评项目相关情况。

### 三、原有项目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五轴自动车床	/	1	/
2	自动切割机	SH-40	1	/
3	锁壳珠孔机	VMK0808	1	/
4		VMK0008	1	/
5	牙花机	SK08-XC	1	/
6	拉槽机	2-100	1	/
7	拉槽机	/	1	/
8	弹子机	ZT90	1	/
9	钻床	ZS4112C	2	/
10		24125	3	/
11		ZS4112	1	/
12	仪表车床	CJ0632-A	4	/

13	气动钻床	HY2J-034063	1	/
14	手盘冲床	JA-2	1	/
15	数控锁壳打孔机	/	1	/
16	数控锁壳珠孔机	/	2	/
17	桌面冲床	2T	1	/
18	台式精密压力机	JB04-2	1	/
19	激光打标机	/	1	/
20	卧式铣床	/	3	/
21	自动车铣中心	WTR-C46T-D	1	/
22		WTR-C56TS	1	/
23		WTR-C57TS	1	/
24		WTR-C58TS	5	/
25	数控钻铣中心	/	4	/
26	挤光（抛光）机	/	1	/
27	铣牙串匙机	/	1	/
28	自动车锁胆机	/	1	/
29	自动装配机	/	4	/
30	线切割机	DK7735	1	/
31	普通车床	CW6163B	1	/
32		CA6140	1	/
33	金属带锯床	SHARK280CCSMA	1	/
34	自动磨端面机	/	1	/
35	砂带磨光机	/	1	/
36	磨底机	/	1	/
37	磨端面机	/	1	/
38	锁壳打标机	/	1	/
39	涂膜铅笔划痕硬度计	QHQ	1	/
40	开合测试机	/	1	/
41	锁芯综合测试机	/	1	/
42	手柄扭簧测试机	/	1	/
43	锁芯综合测试机	/	2	/
44	精密磨床	J9-614	1	车床刀具打磨
45	立式砂轮机	S3SL-250	2	车床刀具打磨
46	菱形磨砂机	/	1	车床刀具打磨
47	万能磨刀机	KDM-10A	1	车床刀具打磨
48	干燥箱	101A-1	1	/
49	螺杆式空压机	B-LK30ZA	1	/
50	活塞空压机	W-20/8	1	/
5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JC-15F	1	/
52	空压机	V-0.17/8	1	/

#### 四、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	单位	年耗量
1	锁壳半成品	铜	吨	600
2	面盖半成品	铜	吨	400
3	铜棒	铜	吨	600
4	钥匙胚	铜	吨	100
5	弹珠	不锈钢, Φ2~3mm	万个	1.6
6	弹簧	不锈钢	万个	1800
7	拨套	铁	万个	200
8	拨芯	铁	万个	200
9	旋钮	铜	万个	100
10	砂纸	砂纸	吨	0.2
11	机油	机油	吨	1

### 五、原有公用及辅助工程

原有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50 万千瓦时/年	电力由区域电网提供	
	供水系统	1440m <sup>3</sup> /a	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系统	115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装置	5000m <sup>3</sup> /h 由烟道排放	
		油芯除尘装置	2000m <sup>3</sup> /h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隔油池	2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运行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m <sup>2</sup>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sup>2</sup>		
生活垃圾		12t/a		

### 六、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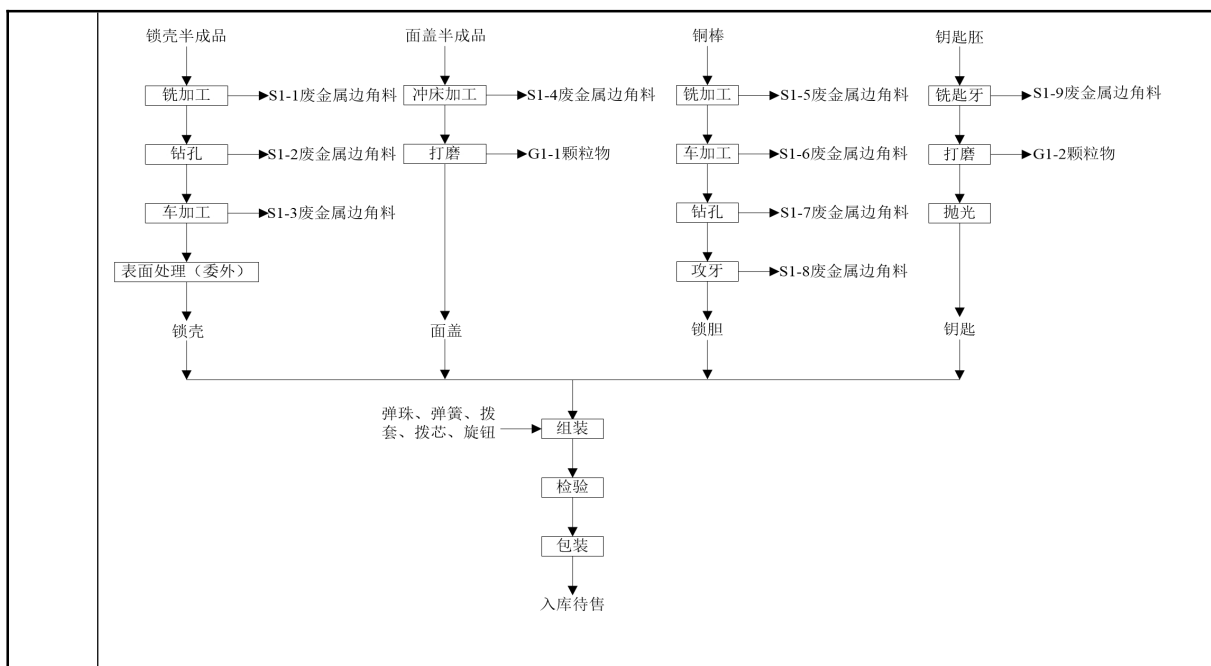


图 2-3 锁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七、原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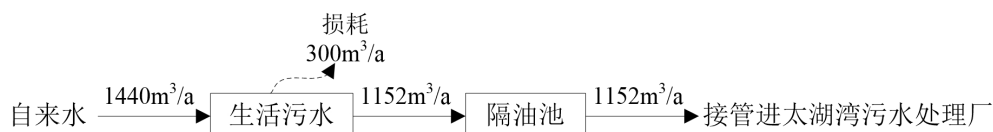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 八、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m³/a)	1152
		COD(t/a)	0.576
		SS(t/a)	0.461
		NH <sub>3</sub> -N(t/a)	0.040
		TP(t/a)	0.006
		动植物油	0.017
废气	有组织	油烟(t/a)	0.004
	无组织	颗粒物(t/a)	0.047
固体废物(t/a)		0	合理处置不外排

## 九、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利用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原有项目已停产，原辅材料已清除，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规范化建成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b></p> <p>(1) 区域水环境状况</p> <p>根据《2019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万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p> <p>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p> <p>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滆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p> <p>(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	---

本地表水水质评价数据引用《常州市龙华双翼金属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金属微型瓶罐项目》中检测数据来评价太湖湾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雅浦港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1 日，监测断面为 W1（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引用报告号：（2020）环检（ZH）字第（58-1）号。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表 3-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的是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1 日的实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③引用断面分别位于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的上下游，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质量监测真实、可靠、有效。

表 3-1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位置	监测项目
雅浦港	W1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磷
	W2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雅浦港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上游 W1	浓度范围	7.66~7.75	19~20	0.256~0.268	0.168~0.184
		污染指数	0.33~0.375	0.633~0.667	0.171~0.179	0.56~0.613
		超标率	0	0	0	0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下游 W2	浓度范围	7.68~7.76	19~20	0.24~0.256	0.16~0.172
		污染指数	0.34~0.38	0.633~0.667	0.16~0.171	0.533~0.573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IV类	6~9	30	1.5	0.3

注：pH 无量纲；“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雅浦港引用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3。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	35	0.2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91	160	0.19	超标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6 倍、0.19 倍。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整治方案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江苏省人民政府已下发《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

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氮氧化物及 VOCs 量削减，O<sub>3</sub> 产生量将大幅减少。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部印发了《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提出主要目标是：2020 年 10-12 月，常州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51 微克/立方米以内；2021 年 1-3 月，控制在 63 微克/立方米以内，并提出如下举措：

(一) 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1.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3.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4.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5.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重点工程。6.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7.深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和绿色港口建设。8.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9.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10.强化烟尘管控。11.强化秸秆禁烧管理。

(二)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12.推进区域协作机制。13.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14.夯实应急减排清单。15.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 保障措施。16.加强组织领导。17.加大政策支持力度。18.完善监测监控体系。19.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20.强化考核督察和执纪问责。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主要提出以下举措：

(一)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1.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2.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3.严格管控各类扬尘。4.深化 VOCs 专项治理。5.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6.加强面源污染控制。7.加强重污染天气气防范应对。

(二)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1.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2.打好河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3.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4.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5.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三)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1.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四) 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1.优化调整空间结构。2.优化调整产业结构。3.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4.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五) 加快生态修复与保护。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3.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六)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1.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 5 项任务，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七) 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1.建立完善生态文化体系。2.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3.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4.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

(八) 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3、声环境现状评价

#### (1)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监测点位

根据地块平面设计情况，选择项目厂界外 5 个位置进行厂界噪声监测。

#### (3)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经现场监测，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12 日，昼夜监测各两次，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3.11	57.6	60	44.5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4		45.3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9		45.8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3		43.9		达标
N5	后龚巷		51.2		42.5		达标

N1	东厂界外1米	2021.3.12	57.2	60	44.2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1米		56.1		45.1		达标
N3	西厂界外1米		55.6		4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1米		55.1		43.6		达标
N5	后龚巷		51.6		42.3		达标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后龚巷）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建设项目四周厂界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 4、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 (1) 监测点布置

根据导则要求，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评价区内土壤进行监测，厂区布设土壤监测点 3 个，分别在办公楼北侧（T1）、生产车间东侧（T2）、生产车间南侧（T3）各设一个表层采样点。

#####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pH 值、铅、汞、砷、铜、铬、锌、镍、镉、VOCs(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SVOCs(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 (3) 检测结果

表 3-6 土壤中检出的污染物统计分析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测值 (mg/kg)			平均值 (mg/kg)	筛选值 (mg/kg)	检出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T1	T2	T3					
1	pH (无量纲)	7.27	7.34	7.41	7.34	/	100%	0	0
2	镉	0.153	0.280	0.229	0.221	65	100%	0	0
3	铜	107	65.8	8380	2851	18000	100%	0	0

4	*铬 (六价)	ND	ND	ND	/	5.7	0	0	0
5	镍	36.1	37.1	129	67.4	900	100%	0	0
6	汞	0.05 7	0.09 6	0.12 7	0.093	38	100%	0	0
7	铅	31.0	30.2	81.3	47.5	800	100%	0	0
8	砷	19.2	16.8	9.60	15.2	60	100%	0	0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	2.8	0	0	0
10	氯仿	ND	ND	ND	/	0.9	0	0	0
11	氯甲烷	ND	ND	ND	/	37	0	0	0
12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	9	0	0	0
13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	5	0	0	0
14	1, 1-二氯乙烯	ND	ND	ND	/	66	0	0	0
15	顺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	596	0	0	0
16	反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	54	0	0	0
17	二氯甲烷	ND	ND	ND	/	616	0	0	0
18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	5	0	0	0
19	1, 1, 1, 2-四氯乙烷	ND	ND	ND	/	10	0	0	0
20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	6.8	0	0	0
21	四氯乙烯	ND	ND	ND	/	53	0	0	0
22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	840	0	0	0
23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	2.8	0	0	0
24	三氯乙烯	ND	ND	ND	/	2.8	0	0	0
25	1, 2, 3-三氯丙烷	ND	ND	ND	/	0.5	0	0	0
26	氯乙烯	ND	ND	ND	/	0.43	0	0	0
27	苯	ND	ND	ND	/	4	0	0	0
28	氯苯	ND	ND	ND	/	270	0	0	0
29	1, 2-二氯	ND	ND	ND	/	560	0	0	0



	苯								
30	1, 4-二氯苯	ND	ND	ND	/	20	0	0	0
31	乙苯	ND	ND	ND	/	28	0	0	0
32	苯乙烯	ND	ND	ND	/	1290	0	0	0
33	甲苯	ND	ND	ND	/	1200	0	0	0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	570	0	0	0
35	邻二甲苯	ND	ND	ND	/	640	0	0	0
36	硝基苯	ND	ND	ND	/	76	0	0	0
37	*苯胺	ND	ND	ND	/	260	0	0	0
38	2-氯酚	ND	ND	ND	/	2256	0	0	0
39	苯并[a]蒽	ND	ND	ND	/	15	0	0	0
40	苯并[b]芘	ND	ND	ND	/	1.5	0	0	0
41	苯并[b]荧蒽	ND	ND	ND	/	15	0	0	0
42	苯并[k]荧蒽	ND	ND	ND	/	151	0	0	0
43	蒽	ND	ND	ND	/	1293	0	0	0
44	二苯并[a, b]蒽	ND	ND	ND	/	1.5	0	0	0
45	茚并[1, 2, 3-cd]芘	ND	ND	ND	/	15	0	0	0
46	萘	ND	ND	ND	/	70	0	0	0

注：ND 代表未检出

由表 3-5 可知,所在区域内的土壤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功能区划》(省政府批准，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苏水资[2003]15号)，纳污河流雅浦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直湖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本项目昼夜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和表3-7。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后龚巷	0	-43	29户/102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	43
前龚巷	0	-289	17户/60人	居民		S	289
大园里	115	-30	22户/77人	居民		SE	112
阖闾城村卫生室	63	-108	床位5个	医院		SE	126
渔巷头	-244	20	6户/21人	居民		SW	256
周庄	-177	-378	10户/35人	居民		SW	445
叶家汇	0	-370	14户/49人	居民		S	370
铁店上	83	-427	3户/11人	居民		SE	456
姚花	203	-488	2户/7人	居民		SE	531
阖闾城村委会	-221	147	约10人	居民		NW	432
巷里	-440	0	18户/63人	居民	W	440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直湖港	S	3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武进港	W	893	小河	
	雅浦港	W	1000	小河	
声环境	后龚巷	S	43	35户/123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生态	淹城森林公园	NW	11562	2.10k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	12561	24.4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溇湖(武进)重要湿地	W	12823	132.54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武进区岸线)	SE	10850	55.44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重要保护区				
	宋剑湖湿地公园	NE	6284	1.74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1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表(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及级 别	污染物名 称	浓度限值
太湖 湾污 水处 理厂 接管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sub>3</sub>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太湖 湾污 水处 理厂 排放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NH <sub>3</sub> -N*	4(6)mg/L
			COD	50mg/L
			TP	0.5 mg/L
			TN	12(15)mg/L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一、总量控制因子

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是水污染物(COD、NH<sub>3</sub>-N、TP、TN)。

###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由建设单位江苏中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1)本次扩建项目运营后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

总量  
控制  
指标

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雅浦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11.2m<sup>3</sup>/a，其中 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接管量分别为：0.0845t/a、0.0634t/a、0.0053t/a、0.0011t/a、0.106t/a；最终外排量为 211.2m<sup>3</sup>/a，其中 COD、SS、NH<sub>3</sub>-N、TP、TN 的外排量分别为：0.0106t/a、0.0021t/a、0.0008t/a、0.0001t/a、0.0025t/a。

(3)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项目削减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扩建前后变化量 (t/a)	
废水	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152	211.2	0	211.2	0	211.2	-940.8
		COD	0.576	0.0845	0	0.0845	0	0.0845	-0.4915
		SS	0.461	0.0634	0	0.0634	0	0.0634	-0.3976
		NH <sub>3</sub> -N	0.040	0.0053	0	0.0053	0	0.0053	-0.0347
		TP	0.006	0.0011	0	0.0011	0	0.0011	-0.0049
		TN	0	0.106	0	0.106	0	0.106	+0.106
		动植物油	0.017	0	0	0	0	0	-0.01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39.6	39.204	0.396	0	0.396	+0.396
		油烟	0.004	0	0	0	0	0	-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0.047	0.4	0	0.4	0	0.4	+0.353
固废	生活垃圾	0	1.65	1.65	0	0	1.65	0	
	一般工业固废	0	1300.204	1300.204	0	0	1300.204	0	
	危险废物	0	2.405	2.405	0	0	2.405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G<sub>1</sub>）。</p> <p>（1）抛丸粉尘（G<sub>1</sub>）</p> <p>本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抛丸处理的是钢材表面氧化皮等附着物，因此抛丸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金属粒子。本项目抛丸过程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量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金属粉尘的计算公式，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按加工量的0.1%计，其中40000t盘圆需经过抛丸工序，则抛丸粉尘产生量40t/a，本项目抛丸过程密闭，粉尘向外逸散量极少，抛丸机内粉尘捕集率可达99%，除尘效率按99%计，则抛丸粉尘处理量为39.204t/a，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3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4t/a。</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4-1。</p>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液压杆机械配件生产线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	39.6	袋式除尘器 (废气产生工 段及对应污染 防治措施安装 电力监控)	15000	99	99	是	0.15	10	0.396	15	0.6	20	1#	120.113322, 31.506140	120	3.5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	0.4	/	/	/	/	/	0.152	/	0.4	/	/	/	/	/	1	/

##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4-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 度 (kg/h)	排气出 口温度 (K)	出口处空 气温度 (K)
		高度 (m)	内径 (m)				
1#排气筒	颗粒物	15	0.6	15000	15	293.15	286.75

##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由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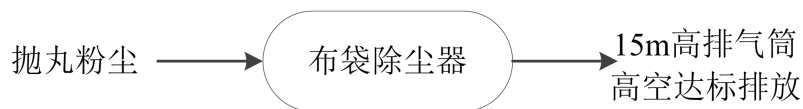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除尘器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

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袋式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



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废气的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J/T324-2006)，袋式除尘滤料动态除尘效率需大于 99.9%，故认为本环评中袋式除尘的去除效率以 99%计算是可行的。

### (2)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4-3 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1#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	进气浓度 mg/m <sup>3</sup>	1000	120
		出气浓度 mg/m <sup>3</sup>	10	
		去除率%	99	
	最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 (3)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项目建成后共有 1 根排气筒，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类型	个数	离地高度	口径 (m)	排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速度(m/s)	备注
1#	颗粒物	1	15	0.6	15000	14.74	/

①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sub>c</sub>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Gamma$ 函数， $\lambda=1+1/K$ （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 $V_c$  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_c$ （即 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②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阆城路 15 号，地势平坦，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 1 根，高度为 15 米。

③《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④《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高度排气筒，且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0 米，排气筒高度高出 5m，符合该标准要求。

⑤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分别以抛丸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为响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等文件号召，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制定了 2020 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并已取得一定成效，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2)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3) 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执行的排 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抛丸粉 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15m 排气筒排放	0.396	0.15	10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 抛丸车间为边界外 扩50米设置卫生防 护距离	0.4	0.152	-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 平均 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m/s)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污染物产生源强(kg/h)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颗粒物	抛丸车间	15	18	40	0.152	0.9	无超标点	15.841	50

经计算，本项目抛丸车间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需以抛丸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大气需进行二级评价，核算表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5330	0.08	0.39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9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96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颗粒物	0.796

## 5、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 (1) 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定员 10 人，年生产运行 33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8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年用水量为  $264\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1.2m<sup>3</sup>/a。

表4-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 <sup>3</sup> /h)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sup>3</sup> /h)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液 压 杆 机 械 零 部 件 生 产 线	-	生 活 污 水	COD	系 数 法	211.2	400	0.0845	生 活 污 水	COD	系 数 法	211.2	400	0.0845	2640
			SS			300	0.0634		SS			300	0.0634	
			NH <sub>3</sub> -N			25	0.0053		NH <sub>3</sub> -N			25	0.0053	
			TP			5	0.0011		TP			5	0.0011	
			TN			50	0.106		TN			50	0.106	

(2) 乳化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抛丸过程使用乳化液，乳化液由乳化油配比而成，兑水比例约为 1: 20，项目年使用乳化油 0.85t，所需调配用水 17t/a。

(3) 地面清洗

本项目无需使用水进行地面清洗，仅使用吸尘器定期清理打扫。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雅浦港。

(1)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雅浦港。

a.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区雪堰镇，收集服务范围为雪堰片及太湖湾度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2006 年）工程规模 7500m<sup>3</sup>/d。二期（2010 年）工程规模 1.5 万 m<sup>3</sup>/d，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sup>3</sup>/d。本项目位于雪堰镇，在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b.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211.2\text{m}^3/\text{a}(0.64\text{m}^3/\text{d})$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一期（2006年）处理规模为  $7500\text{m}^3/\text{d}$ ，二期（2010年）处理规模为  $1.5\text{万 m}^3/\text{d}$ ，目前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c.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可达到太湖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由表 5-16 可知，项目废水的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入雅浦港。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4-13 水污染影响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入雅浦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TP、TN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	120.1138	31.5068	0.0211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5(8)
4									TP	0.5
5									TN	15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400	0.0003	0.0845
2		SS	300	0.0002	0.0634
3		NH <sub>3</sub> -N	25	0.00002	0.0053
4		TP	5	0.000003	0.0011
5		TN	50	0.0003	0.106

4、废水监测计划

表4-1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	一年一次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剥壳机、校直机、抛丸机、拉拔机、抛光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0。

表4-19 全厂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液压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	剥壳机	4	频发	类比	7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50	2400	生产车间	3
		校直机	3			75				50			3
		抛丸机	3			85				60			4
		拉拔机	3			80				55			5
		抛光机	2			80				55			13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等。设备噪声主要为剥壳机、校直机、抛丸机、拉拔机等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措施，使用吸声材料，设备均安装减震基础，隔声效果较好，可隔声 25-35dB (A)。上述所有声源设备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0。

表 4-20 主要噪声源强表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台数	产生源强 [dB (A)]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衰减后量 [dB (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抛丸机	抛丸车间	3	85	间接排放	设置隔声	60	4
剥壳机	生产车间	4	75	间接排放		50	3
校直机		3	75	间接排放		50	3
拉拔机		3	80	间接排放		55	5
抛光机		2	80	间接排放		55	13

### (2) 预测结果



图 4-2 等声级线图

表 4-21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后龚巷
昼间	背景值	57.6	56.4	55.9	55.3	51.6
	贡献值	31.5	43.8	50.5	48.9	26.1
	预测值	57.6	56.6	57.0	56.2	51.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sub>1</sub>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年一次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N <sub>2</sub>	南厂界外 1 米			
N <sub>3</sub>	西厂界外 1 米			
N <sub>4</sub>	北厂界外 1 米			

### 四、固废

####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副产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废钢丸、收集粉尘、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冷拔油和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机油、乳化油、冷拔油由供应商定期供应，故无废包装桶产生。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职工 1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

##### ②废金属屑

本项目在剥壳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废金属屑产生量按原料的 3% 计，则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1260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钢丸

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会使用钢丸，加工后会产生废钢丸，年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④收集粉尘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为 99%，处理效率为 99%，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39.204t/a。

⑤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主要来自于设备维护，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⑥废乳化液

本项目剥壳过程使用乳化液，乳化液由乳化油和水以 1：20 比例配比而成，本项目使用乳化油 0.85t/a，所需调配用水 17t/a，生产时会消耗部分乳化液，因此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785t/a。

⑦废冷拔油

本项目冷拔过程需要使用冷拔油，冷拔油生产过程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或更换，则废冷拔油产生量约为 0.1t/a。

⑧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含油废劳保用品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 0.02t/a，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2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屑	剥壳	固态	金属	1260	是	通则 4.2a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1	是	通则 4.1h
3	收集粉尘	抛丸	固态	金属	39.204	是	通则 4.3a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5	是	通则 4.1h
5	废乳化液	剥壳	液态	乳化液	1.785	是	通则 4.1h
6	废冷拔油	冷拔	液态	冷拔油	0.1	是	通则 4.1h
7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2	是	通则 4.1c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65	是	通则 4.1h

(3)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4,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析结果分别见表 4-25、表 4-26。

表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液压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65	垃圾桶暂存	1.6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剥壳机	废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	1260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1260	外售相关单位
	抛丸机	废钢丸		类比	1		1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产污系数法	39.204		39.204	
	/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	0.02	垃圾桶暂存	0.02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机油		类比	0.5	危废仓库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乳化液		类比	1.785		1.785	
/	废冷拔油	类比		0.1	0.1			

表4-25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金属屑	一般固体废物	剥壳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1260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	/	/	1
3	收集粉尘		抛丸	固态	金属		/	/	/	39.204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纸等		/	/	/	1.65

表4-26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分类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785	剥壳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每年	T	
3	废冷拔油	HW08	900-249-08	0.1	冷拔	液态	冷拔油	冷拔油	每年	T, I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等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 2、固废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废钢丸、收集粉尘、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冷拔油和含油抹布、手套。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废金属屑、废钢丸、收集粉尘均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冷拔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需分区暂存。

③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④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⑤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⑥残渣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⑦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弃物排放状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废钢丸、收集粉尘、废机油、废



乳化液、废冷拔油和含油抹布、手套。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废金属屑、废钢丸、收集粉尘

本项目废金属屑、废钢丸、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冷拔油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冷拔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④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1.6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	废金属屑	剥壳	一般工业固废	/	126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废钢丸	抛丸		/	1		
4	收集粉尘	抛丸		/	39.204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乳化液	剥壳		HW09 900-007-09	1.785		
7	废冷拔油	冷拔		HW08 900-249-08	0.1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等		HW49 900-041-49	0.02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冷拔油收集后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企业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目前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废仓库。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有效储存空间 12m<sup>3</sup>），并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废钢丸、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废金属屑、废钢丸、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③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④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五、土壤和地下水

###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

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 (3)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

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雨污管网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八，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3，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4，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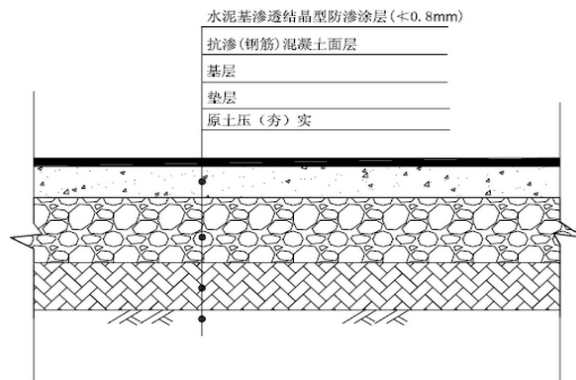


图 4-3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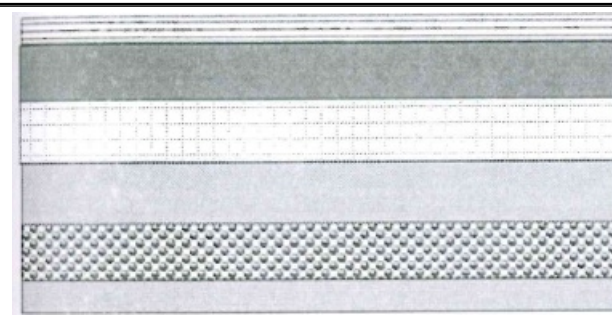
	聚乙烯薄膜
	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砾垫层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3:7 水泥土夯实

图 4-4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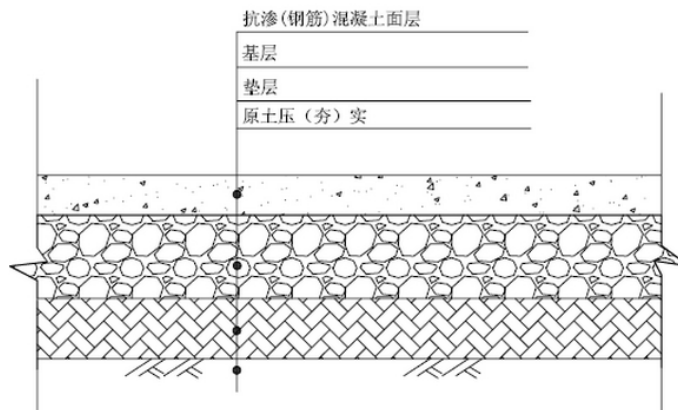


图 4-5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

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 (5)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的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计正常运行，即使掌握区内水环境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厂区内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行业中的“其他”，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概述

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本项目厂区土壤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

####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本项目为液压杆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类别为III类，属于污染影响型。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800m<sup>2</sup>，合 0.28h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sup>2</sup>）。

表 4-2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区，对照表 4-30，本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表 4-3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 (一)风险防范措施

##### (1)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事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②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③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④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⑤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⑥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⑦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

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 ④安全措施

- a. 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b. 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 c.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 d. 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 (3)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 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 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 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 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

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 (4)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 (5)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机油为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为减少冷冻设备故障风险，建议冷冻设备应有备用设施，并且冷冻系统应有足够的冷冻余量，保证一旦冷冻系统失灵，也可以有足够的时间保证停止反应操作或回收操作，以及开启新系统所需时间。

### (二)事故应急措施

#### (1)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 (2) 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三)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1) 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 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一)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乳化油、冷拔油。

#### (二)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

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32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 <sub>i</sub> (t)	临界量 Q <sub>i</sub> (t)	q <sub>i</sub> /Q <sub>i</sub>
1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2	乳化油	0.17	2500	0.000068
3	冷拔油	0.17	2500	0.000068
4	危险废物	2.385	2500	0.000954
/	总计	/	/	0.001158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6。

## 3、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机油、冷拔油、乳化油属于可燃物质，具有燃烧爆炸性。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 4、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机油、冷拔油、乳化油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34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

	火灾	造成新的火灾。
<p>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p> <p>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p>		
<b>表 4-3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b>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次序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治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6、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机油、冷拔油、乳化油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36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液压杆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 )县	雪堰镇闰城路 1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E120°06'50.7"		纬度	北纬 N31°30'22.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乳化油、冷拔油（仓库）、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46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屑、废钢丸、收集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冷拔油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需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96	0	0.396	+0.396
废水	COD	0	0.576	0	0.0845	0	0.0845	-0.4915
	SS	0	0.461	0	0.0634	0	0.0634	-0.3976
	NH <sub>3</sub> -N	0	0.040	0	0.0053	0	0.0053	-0.0347
	TP	0	0.006	0	0.0011	0	0.0011	-0.0049
	TN	0	0	0	0.106	0	0.106	+0.1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0	0	0	1260	0	1260	+1260
	废钢丸	0	0	0	1	0	1	+1
	收集粉尘	0	0	0	39.204	0	39.204	+39.20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废乳化液	0	0	0	1.785	0	1.785	+1.785

	废冷拔油	0	0	0	0.1	0	0.1	+0.1
	含油抹布、 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含敏感目标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系图
- 附图六 规划图
- 附图七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0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1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12 法人代表授权书
- 附件 13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